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厦城执〔2023〕42号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市局各处室、大队、办，事务中心：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各区城管局可参照执行。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我市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和要点，结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方案、全省住建行业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以及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局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一、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里程碑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决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一体学习领会、一体指导实践、一体推动落实。

（二）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

规划两纲要”和省、市“一规划两方案”，切实推进我局“三大攻坚”“三大建设”工作，在实践中深化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三）贯彻落实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大力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实施，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增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做好法治建设督察、文明执法督查相关工作，推进我局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四）做好立法修规和权责清单调整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根据立法计划深入开展调研，做好《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等法规立法修法调研，充分征求基层意见，在立法修规中提出建设性、可操作性意见建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及时完善并公布本局权责清单。

（五）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强城管系统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修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并公布实施；全面梳理修订执法格式文书，完善案件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并督促落实，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力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强化城管执法监督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厦门市行政

执法责任制规定》及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对照《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厦门市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开展全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抽查。创新督查督办工作方法，对依法履职、文明执法、队容风纪等开展督查，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

（七）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准确把握党内规范性文件报送范围，严格落实相关前置审核和审查备案工作。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按时限和规定报送备案。完善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依法推进城市管理与执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八）发挥市城管办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运用好《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问题导向常态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城市管理热点问题研究，探索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不断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以严格考评促问题处置，以精细化管理保提质增效。

（九）优化审批服务和监管工作。强化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办理，推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申请材料 and 审批流程，推进“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和全流程网上办理、“即来即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共享单车管理社会化共治等工作。

（十）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常态化抓好占道经营、“门前

三包”不落实、违规养犬、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针对住宅小区、自建房、工业用地红线内、农村公建配套设施等4类两违重难点部位，加大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力度，坚决守住两违“零新增”底线。深入开展城管执法“小切口”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推进黑臭水体、垃圾分类、油烟扰民、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染等方面执法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

(十一)加强诉非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信访投诉的办理，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诉非联动机制，协同开展诉源治理。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针对复议和诉讼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升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十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城管系统学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执法人员在巡查执法中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综合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市民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十三)加强基层执法业务指导。开展案例研讨、专家论证、法治讲座、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教育培训。深入调研一线执法存在的疑难问题和存在不足，提出指导意见并加强执法实操培训。

印发典型案例汇编，探索开展线上线下法规业务学习。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

附件：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抄送：市依法治市办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